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2號

原告 陳新男

林峻德

葉仲海

陳澄明

蔡志明

財正宗

沈良哲

唐貫誠

黃錦銓

陳芳民

陳國雄

陳玄明

林文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特休假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應休未休之工資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81,20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【計算式：

01 3,970元×1/3≒1,3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
0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田玉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黃紹齊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原告	應休未休工資
1	陳新男	22,880元
2	林峻德	24,150元
3	葉仲海	21,000元
4	陳澄明	36,000元
5	蔡志明	24,175元
6	財正宗	25,000元
7	沈良哲	25,000元
8	唐貫誠	8,000元
9	黃錦銓	10,000元
10	陳芳民	20,000元
11	陳國雄	35,000元
12	陳玄明	15,000元
13	林文寶	15,000元
總計		281,205元